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股份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所有股權之30%，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元(按匯率計算約為69,512,000港元)；及(ii)買方同意認購而賣方同意向目標公司發行及配發12,857,143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投資金額為人民幣81,428,571元(按匯率計算約為99,303,000港元)。代價的47.37%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1,158,537股代價股份支付，而代價的餘下52.63%將透過以現金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結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61%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656%。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由於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30%及(ii)買方同意認購及賣方同意向目標公司發行及配發12,857,143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

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i) 上海翀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ii) 黃小蓉，作為賣方

(iii) 本公司，即買方

(iv) 福建省福齡金太陽健康養老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30%及認購目標公司12,857,143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最後，買方將實際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之51%。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80%。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合計為人民幣57,000,000元或按匯率計算約為69,512,000港元，並將按下列方式結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達成由目標公司於轉讓及認購協議訂明之首期付款條件時（「**首期付款**」）

- (i) 人民幣30,000,000元或按匯率計約36,585,000港元將於接獲賣方的付款要求後三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付款支付；
- (ii) 人民幣8,000,000元或按匯率計約9,756,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2,195,122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而支付，該等代價股份將於接獲要求後14個營業日內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由賣方及目標公司於轉讓及認購協議訂明之第二期付款條件時（「**第二期付款**」）

- (iii) 人民幣19,000,000元或按匯率計約23,171,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8,963,415股代價股份作為代價餘額按下列方式分期償還：
 - 1. 倘目標公司的業務表現達到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所規定之二零一六年目標，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前配發及發行5,792,683股代價股份；
 - 2. 倘目標公司的業務表現達到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所規定之二零一七年目標，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前配發及發行9,214,570股代價股份；及

3. 倘目標公司的業務表現達到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所規定之二零一八年目標，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配發及發行13,956,162股代價股份。

代價由買方、賣方及本公司經參考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評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指示性公平值約人民幣190,640,000元的業務價值以及賣方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及業務前景之承諾後公平磋商協定。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根據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1,158,537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61%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656%。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之收市價0.83港元折讓約3.61%；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86港元溢價約1.78%。

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有關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發行最多1,199,779,68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337,116,306股股份已按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代價股份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根據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目標公司已就訂立及執行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獲得股東的批准；
- (ii)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所有其他股東(除賣方外)的書面確認，以放棄彼等各自就購買目標公司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 (iii) 賣方及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項下所作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 (iv) 已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批准(如有)；
- (v) 概無法律、規例(無論香港或其他地區)、判決、法令、法律訴訟及仲裁限制訂立及執行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及
- (v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該協議將予終止，且協議之訂約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該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有關其條款之先前違反者除外。

認購股份之代價

認購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81,428,571元或按匯率計算約為99,303,000港元，將連同首期付款以現金共同支付。

完成

於達成先決條件後，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三期完成，直至買方獲取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1%及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 目標公司6,000,000股股本將於賣方接獲買方現金付款後15個營業日內轉讓予買方；
及
- (ii) 目標公司3,000,000股股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轉讓予買方；
- (iii) 已發行及配發目標公司12,857,143股股本。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具有醫療、健康及養老相關之基礎設施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持續尋求投資機會，使本集團得以有效發展其醫療、健康及養老相關之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養老及居家照顧服務，旨在於中國發展養老社區及養老服務市場。目標公司為老年人提供創新養老服務，並建立「三位一體」的綜合養老服務模式包括居家養老、社區養老及機構養老，為老年人提供全面服務，包括衣、食、住、行、醫療、社交及購物服務。此外，目標公司之服務覆蓋老年人口約1,500,000人，包括約150,000名註冊會員，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發展及擴展其養老業務的良機。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中國居民，並於本公告日期在目標公司之80%股權中擁有權益。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養老及居家照顧服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799,000元及人民幣2,80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負債淨額人民幣778,000元。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osmic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945,000,000	15.17	945,000,000	15.07
王正春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附註2)	294,555,250	4.73	294,555,250	4.70
公眾股東				
賣方	—	—	41,158,537	0.65
其他公眾股東	4,990,886,972	80.10	4,990,886,972	79.58
總計	<u>6,230,442,222</u>	<u>100.00</u>	<u>6,271,600,759</u>	<u>100.00</u>

附註：

1. Cosmic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王正春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直接持有5,468,750股股份。Hillfame Holdings Limited及Grand Vision Group Limited(均為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持有64,811,000股股份及189,201,500股股份。王先生之配偶沈領招女士持有35,074,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

一般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30%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股份。買方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1%
「代價」	指	根據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進行的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將就收購事項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41,158,537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匯率」	指	1港元兌人民幣0.82元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翀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元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認購目標公司發行及配發之12,857,143股股本
「目標公司」	指	福建省福齡金太陽健康養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	指	買方、目標公司、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
「賣方」	指	黃小蓉，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目標公司80%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祝仕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顧善超先生、胡曉勇先生、胡湘麒先生、王正春先生及張景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康仕學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明先生、謝文傑先生、吳永新先生及張運周先生。